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防杜非法媒介及非法聘僱（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落實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非法聘僱（容留）雇主及非法媒介案件裁罰，以嚴懲不法，爰此，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本基準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如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草案第三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本基準之目的。
二、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基準。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明定如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p>(1)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2)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p>	<p>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p>	<p>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p>	<p>一、依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人數裁量； 非法聘僱(容留)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義務之行為人，於該次所查獲在上一者，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p>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2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一、依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媒介人數裁量： 媒介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 三、意圖營利而違規者，其行為人及該法人均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
3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指派人數裁量：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